

港珠澳大桥通行使用指南

Users' Guide for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CONTENT

目录

港珠澳大桥通行使用指南

第1章 大桥路线	003
1.1 大桥线位	003
1.2 三地交通连接	006
第2章 港珠澳大桥车辆通行指南	009
2.1 车辆通行条件	009
2.2 车辆通行规则“六问六答”	010
2.3 车辆牌照办理指南	011
第3章 三地口岸通关指南	014
3.1 口岸通关模式	014
3.2 口岸通关时间	014
3.3 交通接驳指南	014
3.4 通关指南	024
第4章 通行收费指南	042
4.1 收费标准	042
4.2 收费方式	042
4.3 收费车道指引	043
4.4 交通拯救费用	044
4.5 路产索赔费用	045
第5章 港珠澳大桥安全保障指南	049
5.1 应急救援指南	049
5.2 车辆故障操作指南	057
5.3 事故车辆操作指南	057
5.4 跨境保险理赔指南	058
5.5 三地24小时警务热线	058
5.6 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058
第6章 配套服务	059
6.1 咨询、投诉电话	059
6.2 其他信息查询渠道	059
6.3 综合开发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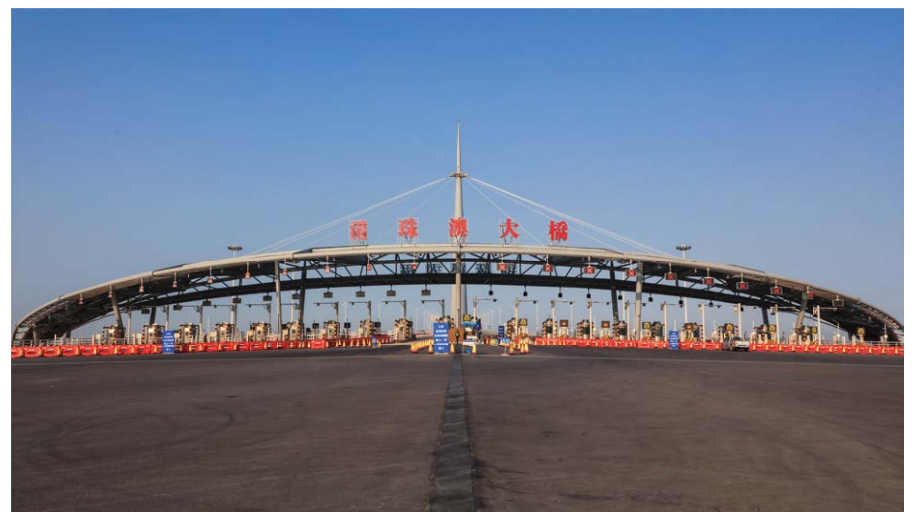
第 1 章 大桥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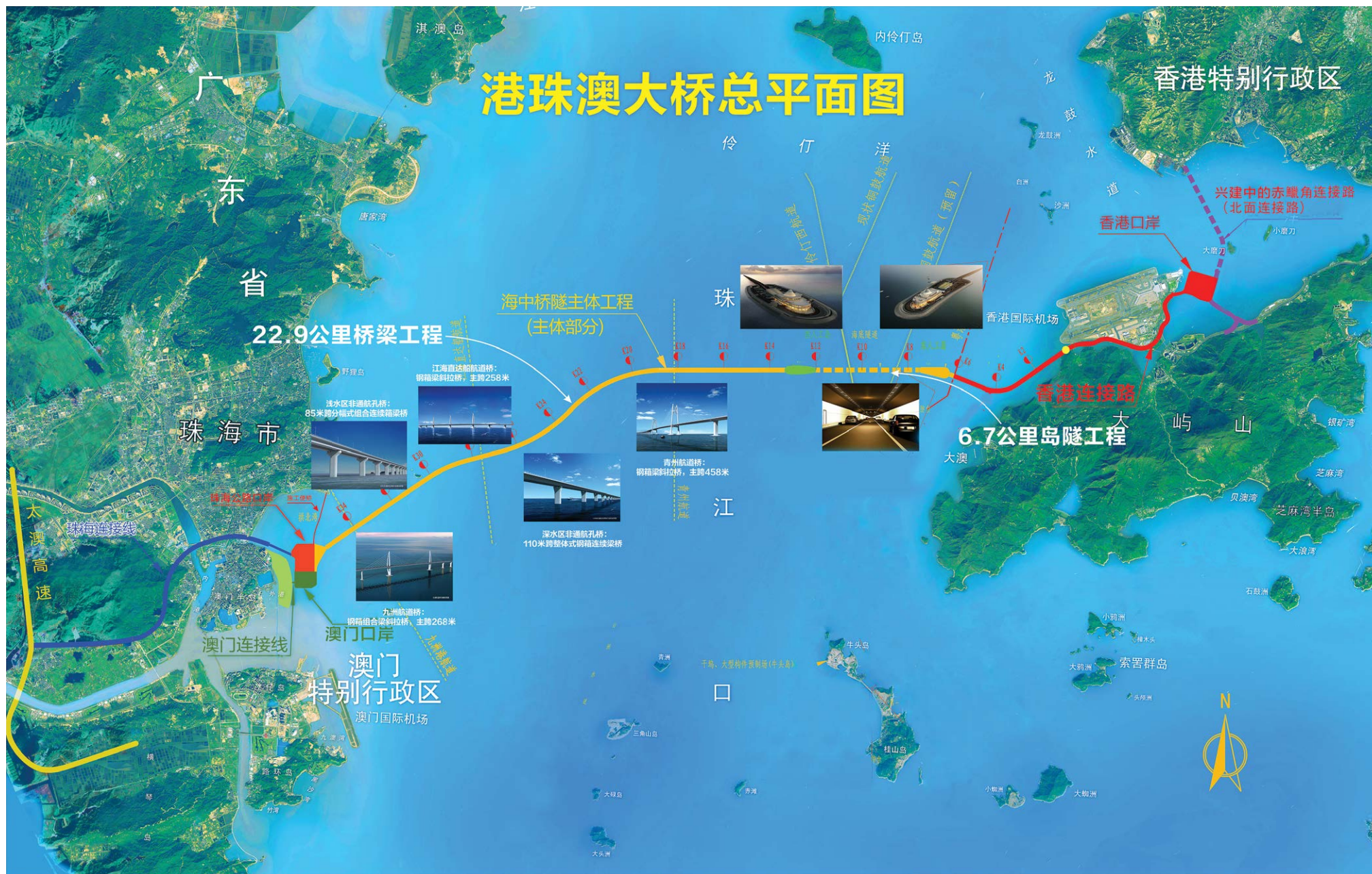
1.1 大桥线位

港珠澳大桥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大桥全长55公里，起自香港机场东北水域面积约130公顷的香港口岸人工岛，自东向西，经过12公里的香港连接路，至粤港分界线，连接29.6公里的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实行桥、岛、隧组合，穿越伶仃航道和铜鼓西航道段约6.7公里为隧道，两端设置东、西两个海中人工岛，犹如“伶仃双贝”熠熠生辉。其余路段约22.9公里为桥梁。分别设有寓意三地同心中国结的青州桥、栩栩如生海豚塔的江海桥，以及扬帆起航九州桥三座通航斜拉桥。

珠海和澳门口岸同岛设置，总面积208.87公顷（珠海口岸管理区107.33公顷、澳门口岸管理区71.61公顷、大桥管理区29.93公顷），口岸由各自独立管辖。13.4公里的珠海连接线衔接珠海公路口岸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延长线，将大桥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络；澳门连接线从澳门口岸以桥梁方式接入澳门填海新区。





1.2 三地交通连接

1.2.1 香港側



1.2.2 珠海側

珠海连接线起自珠澳口岸人工岛，经湾仔、珠海保税区北，止于珠海洪湾，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月环至南屏支线延长线相接，全长约 13.4 公里，包括南湾、横琴北、洪湾互通立交 3 处。

珠海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km/h；该路段采用开放式管理模式，未设置收费站。



1.2.3 澳门側



2.1 车辆通行条件

2.1.1 可通行车辆

可通行车辆包括：跨境巴士、穿梭巴士、跨境出租车、货运车辆、跨境私家车等。

2.1.2 各类车辆配额

- (1) **跨境巴士**：大桥开通首年安排粤港、港澳跨境巴士配额共 200 个，其中粤港 150 个（供粤港合资公司）、港澳 50 个（34 个为香港配额，16 个为澳门配额），已全数发放（注：珠澳口岸间不通客车）。另有 200 个配额给现时行走其他口岸的粤港跨境巴士转走大桥。每一配额可于每日营运来回班次各一次。跨境巴士在大桥口岸区域内不允许接载新的旅客。
- (2) **穿梭巴士**：口岸穿梭巴士为大桥粤港及港澳口岸之间的主要交通工具，提供频繁接驳服务。繁忙时间为每 5 分钟一班，非繁忙时间为每 10 ~ 15 分钟一班，深夜时段为每 15 ~ 30 分钟一班。口岸穿梭巴士不受配额限制。
- (3) **跨境出租车**：大桥开通首 3 年安排粤港、港澳跨境出租车配额共 250 个（珠澳口岸间不通客车）。其中，粤港配额 150 个，港澳配额 100 个。每一配额可营运一辆跨境出租车，每日往来接送次数不限。
- (4) **货运车辆**：在粤港跨境货车方面，现时粤港跨境货车可以免办手续通过港珠澳大桥（但不包括往来福田保税区的货车）。大桥开放初期，暂不增加粤港跨境货车指标；在港澳跨境货车方面，现时港澳特区政府仍在就跨境货车的细节安排进行讨论。
- (5) **跨境私家车**：在粤港私家车方面，在大桥开通前发出的香港两地牌私家车及内地私家车配额分别为约 10000 个和约 1000 个。此外，粤港政府也会在稍后适当时间宣布允许目前持有配额使用其他口岸〔即深圳湾、落马洲（皇岗）、文锦渡及沙头角口岸〕的粤港两地牌跨境私家车，免手续试用大桥的细节安排。

在港澳跨境私家车方面，香港及澳门跨境私家车配额分别为 300 个（有效期为三年）及 600 个（有效期为一年），持配额的私家车可于有效期内多次进出港澳市区。此外，符合资格的香港私家车车主可通过“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泊车转乘计划”，驾驶香港私家车前往澳门口岸边检大楼东停车场停泊（东停车场预设 3000 个供跨境私家车预约的泊车位），然后在澳门边检大楼办理入境手续后，于澳门口岸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澳门市区。“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泊车转乘计划”不设配额，持有相关有效车辆牌照的香港私家车登记车主在成功预约东停车场泊车位后，均可参与使用。

2.2 车辆通行规则“六问六答”

2.2.1 什么时段可以通行？

大桥通行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

2.2.2 可以开多快？

大桥主体工程全线设计通行速度为 100km/h，具体通行速度将根据通行情况、气候情况、交通事故处理、交通控制等因素进行调控。就大桥而言，有关车辆在大桥主桥行驶时须使用慢线，车速限制为 80km/h。

2.2.3 实行怎样的通行规则？

大桥主体工程采用内地右侧通行规则，司机抵达或离开香港或澳门口岸后，可根据行车指示牌，按照标志行驶调整行车方式，车辆可完成左右侧交通转换。

2.2.4 能否掉头行驶？

在非紧急情况下，车辆在大桥主桥及口岸均不允许掉头。

2.2.5 三地车辆超限标准有何不同？

由于内地和港澳车辆超限标准不同，司乘人员须遵守各区域的通行规则，根据各地超限标准行驶。香港货车最高限载标准为 44 吨，具体超限标准详见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内地货车最高限载标准为 49 吨（车货总重），具体超限标准详见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澳门货车最高限载标准为 38 吨，具体超限标准详见现行第 17/93/M 号法令《道路交通规章》。基于属地原则，车辆须遵守当地政府对车辆的要求，例如港澳车辆行驶经过大桥主桥时，必须符合内地的规限。

2.2.6 哪些情形禁止上桥？

以下情形均明确禁止进入港珠澳大桥：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得在港珠澳大桥通行。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在港珠澳大桥通行。危险物品包括内地、香港、澳门三地法律法规等规定涉及到的危险物品。

摩托车不得在港珠澳大桥通行。

违反上述禁行规定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3 车辆牌照办理指南

如何办理入境牌照？哪些市民具备申请条件？

(1) 粤港、粤澳之间各类车辆的规管模式按现有制度执行。

(2) 简化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的办理程序。

经港珠澳大桥通行的所有港澳机动车（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通过采信经香港、澳门政府部门确认的机动车检验信息，可申请临时入境牌证；

经港珠澳大桥通行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驾驶人：通过互联网途径组织交通法律法规学习，以提交相关证明、凭证的方式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TIPS

- 上桥车辆如需办理相关业务，可前往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府服务网 (<http://jj.gdga.gov.cn>) 进行查询办理。
- 经港珠澳大桥通行的港澳机动车（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如需查阅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资料及相关交通法律法规资料，可前往珠海交警互联服务网 (<http://bridge.zhcgcs.gov.cn>) 进行查询。

(3) 调整发放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方式。

经港珠澳大桥通行的所有港澳机动车（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及其驾驶人由发放纸质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改为发放符合要求的电子信息方式。

(4) 延长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有效期。

对香港和澳门经过大桥通行的机动车（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及其驾驶人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有效期延长至 1 年，且到期后可以申请延期。

(5) 大桥口岸穿梭巴士必须悬挂内地机动车号牌，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在口岸部门备案管理。

(6) 粤港澳三方共同搭建三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车辆及驾驶人的基本信息共享。

符合申请条件和标准的港澳市民，由港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准入资格审核，并将粤方需要备案的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申报资料录入信息系统，由珠海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备案后，核发符合要求的电子式临时入境牌证和驾驶许可。



第3章 三地口岸通关指南

3.1 口岸通关模式

三地口岸采用“三地三检”的通关模式，其中珠澳之间采取“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创新模式。

注：

- (1) 合作自助通道：三道闸门、界线分明的新式自助过关通道。(使用入境方证件)
- (2) 合作人工通道：出境电子管控、入境人工查验的半自助过关通道。(使用入境方证件)
- (3) 传统人工通道：台并台、肩并肩无缝连接的人工通道。

3.2 口岸通关时间

三地口岸均实行24小时通关。其中连接珠海公路口岸及澳门口岸的珠澳大堂于22:00至次日08:00会临时关闭(适时作出评估及调整)，而澳门口岸港澳大堂及出入境车道维持24小时开放。

3.3 交通接驳指南

三地口岸为港珠澳大桥的旅客提供多种多样的出入境交通换乘方式。

3.3.1 香港口岸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处于大屿山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之内。旅客可在珠海或澳门口岸办理出境手续后，乘搭口岸穿梭巴士前往香港口岸，完成入境手续后转乘各种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士及非专营巴士)前往香港各区。此外，旅客也可使用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车或跨境私家车，从珠海或澳门经大桥直接前往香港。有关香港口岸的本地交通接驳服务如下所示：

香港口岸本地交通接驳服务

市民可乘搭下列公共交通工具来往香港口岸交汇处：

(一) 专营巴士 - 机场巴士路线 [日间服务路线]

路线编号	总站
A11*	北角码头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21*	红磡站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22*	蓝田站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29*	将军澳 (宝琳)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31*	荃湾 (如心广场)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33X*	屯门 (富豪)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35	梅窝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A36*	元朗 (朗屏站)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A41*	沙田 (愉翠苑)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 途经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按香港运输署最新公布为准。

A线巴士前往香港口岸时会先停机场落客，再前往香港口岸落客，并返回机场总站，而往市区方向的巴士会途经香港口岸接载乘客，此为屯门至赤鱓角南面连接路开通前的临时安排。

(二) 专营巴士 - 机场巴士路线 [深宵服务路线]

路线编号	总站
NA11*	北角码头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20*	黄埔花园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21*	大角咀 (海辉道)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29*	将军澳 (宝琳)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31*	荃湾 (如心广场)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33*	屯门 (富豪)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34*	天水围市中心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40*	乌溪沙站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A41*	沙田 (水泉澳)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N35*	梅窝 - 机场 (地面运输中心)

* 途经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按香港运输署最新公布为准。

(三) 专营巴士接驳路线

路线编号	总站
B4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机场 (循环线) (途经亚洲国际博览馆)
B5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欣澳站 (指定时段途经香港迪斯尼乐园)
B6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东涌满东邨 (途经逸东邨和港铁东涌站)

** 按香港运输署最新公布为准。

(四) 专线小巴接驳路线

路线编号	总站
901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 东涌北 (循环线) (途经机场航膳区及亚洲国际博览馆)

** 按香港运输署最新公布为准。

(五) 的士

市区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屿山的士均可到达。

(六) 非专营巴士

用以提供游览、酒店和合约式出租服务的旅游巴士。

TIPS

香港口岸配套服务设施

香港口岸旅检大楼全天24小时为旅客服务。

便民服务：旅检大楼内设有餐厅、便利店及银行提款机，以满足旅客需要。同时，旅检大楼也设有公共洗手间及母婴室。

登机办理：旅检大楼入境大堂设有香港国际机场预登机柜台，为来港转乘飞机的旅客提供便捷的预办登机服务。

售票办理：出境大堂禁区位置设有穿梭巴士售票柜台及自动售票机，方便旅客购票。此外，旅客也可在网上预先购买穿梭巴士的车票。

TIPS

泊车位: 在规划香港口岸的交通设施时, 香港特区政府预计并鼓励大部分使用港珠澳大桥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士及非专营巴士)前往香港口岸。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设有约 650 个供本地非跨境私家车使用的停车位。除私家车泊位, 该停车场也设有 12 个伤残人士泊位、25 个电单车泊位、14 个轻型货车泊位及 21 个暂停载客的士泊位。

为方便旅客, 香港口岸已为各种本地公共交通工具设置多个上落客位, 同时, 旅检大楼外也设有可容纳约 220 辆的士的轮候区。

旅游巴士(包括跨境巴士、口岸穿梭巴士和本地非专营巴士)上落客位	124 个
专营巴士上落客位	24 个
专线小巴上落客位	6 个
的士上落客位	20 个
的士和私家车落客位	20 个

温馨提示: 为方便驾驶人士, 停车场将设立预约制度, 并划出一半泊车位供预约, 使用者可于使用前 24 小时至 7 天进行预约。驾驶人士应提前计划行程, 并通过不同的途径(如香港本地电台交通消息及香港运输署综合手机应用程序“香港出行易”等)了解最新的交通及口岸公众停车场泊车位置情况。

加油站、加气站: 港珠澳大桥由珠海或澳门口岸至香港口岸全长约 42 公里, 途中不设加油站及加气站。若旅客驾驶跨境私家车在入境香港后需要使用加油或加气设施, 可前往位于香港机场或东涌市内的加油站或加气站, 车程距离香港口岸约为 7 ~ 15 分钟。



邻近香港口岸的加油站及加气站位置图

TIPS

资讯中心: 香港旅游发展局在旅检大楼设有旅客资讯中心, 为访港旅客提供香港的旅游信息。

网上及流动信息:

- ① 在交通安排方面, 香港运输署通过该署网页 (www.td.gov.hk) 及综合手机应用程序“香港出行易”向公众提供有关的交通服务、驾驶事项及泊车设施等信息, 相关资料也会上载至港方港珠澳大桥的专用网页(筹备中)。
- ② 在通关信息方面, 入境事务处及香港海关在其部门网页提供有关资料(分别为 www.immd.gov.hk 及 www.customs.gov.hk), 入境事务处也通过流动应用程序(“香港入境事务处”), 提供香港口岸的地点及办公时间等信息。

3.3.2 珠海公路口岸

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位于一层区, 整合了穿梭巴士、旅游巴士、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 出入境旅客可根据自身乘车需求, 在不同区域实现快速换乘。

有以下多种方式往返港澳

(1) 跨境直通巴士

珠海公路口岸提供省内各类跨境直通车 24 小时过境上落客服务, 香港冠忠巴士、香港中旅跨境巴士、永东直巴、粤港直通巴等均在口岸设置有服务点。

(2) 公共交通(公交车、市内专线接驳车、长途客车、机场快线)

公共交通直达交通中心送客平台, 旅客下车进入三楼旅检大厅查验过关。公交线路、市内专线接驳车、长途客车及机场快线路线表如下:

珠海公路口岸公交线路表

序号	路线	始发站 - 终点站	运行时间
1	L1 路	大桥口岸枢纽 - 海虹总站	首班: 9:00, 末班: 20:30
2	3 路	大桥口岸枢纽 - 金鼎工业园	首班: 6:10, 末班: 22:35
3	12 路	大桥口岸枢纽 - 海虹总站	首班: 6:20, 末班: 23:10
4	23 路	大桥口岸枢纽 - 嘉园	首班: 6:25, 末班: 22:00
5	25 路	大桥口岸枢纽 - 屏东三路西	首班: 6:15, 末班: 23:10

珠海公路口岸市内专线接驳车线路表

序号	线路名称	始发站	途经站	终点站
1	拱北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	城轨珠海站
2	南屏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南屏街口	南屏客货运中心站
3	上冲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侨光小学、城轨前山站、明珠商业广场	城轨明珠站
4	横琴长隆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横琴口岸	横琴长隆
5	体育中心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凉粉桥、北岭、南村	体育中心南
6	御温泉专线	大桥口岸枢纽	湖心路口、井岸大厦	御温泉

* 以上路线如有调整按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发布为准。

珠海公路口岸长途客车线路表

区域	始发站	终点站	备注
广州	广州市区	珠海公路口岸	具体线路请关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微信公众号。
	新会	珠海公路口岸	
江门	江门	珠海公路口岸	
	台山	珠海公路口岸	
	开平	珠海公路口岸	
	恩平	珠海公路口岸	
佛山	佛山	珠海公路口岸	
	南海	珠海公路口岸	
	顺德	珠海公路口岸	
肇庆	肇庆	珠海公路口岸	
清远	清远	珠海公路口岸	
中山	中山	珠海公路口岸	
惠州	惠州	珠海公路口岸	
东莞	东莞	珠海公路口岸	
阳江	阳江	珠海公路口岸	
茂名	茂名	珠海公路口岸	
湛江	湛江	珠海公路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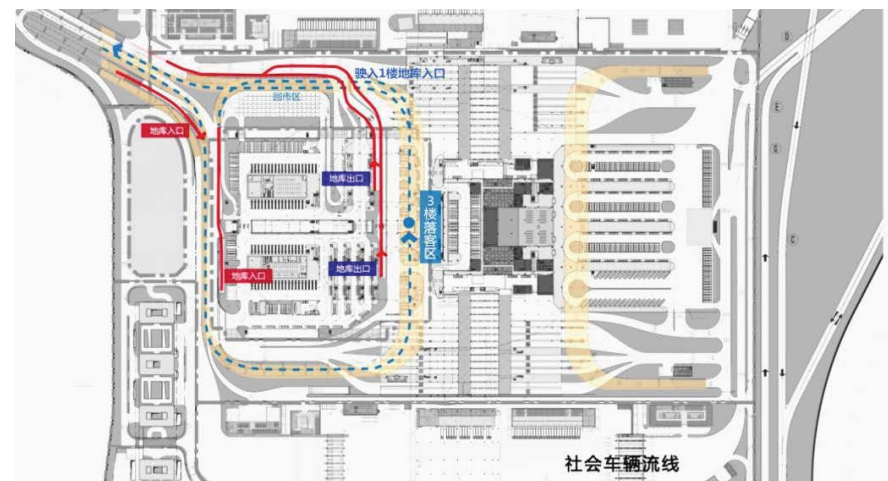
珠海机场快线线路表

线路名称	始发站	途经站	终点站
珠海机场快线	珠海机场汽车客运站	—	大桥口岸枢纽

(3) 社会车辆（私家车）

社会车辆进出珠海公路口岸：

- ① 自驾私家车进入珠海公路口岸后，可以先按照路牌指引，驶入地下停车库停放车辆；离开时，驶入珠海连接线离开珠海公路口岸。
- ② 由亲友送到口岸的旅客，可以乘坐车辆直接到达旅检3楼后，进入出境大厅查验过关，送客车辆按照指示自行离开珠海公路口岸。



珠海公路口岸停车收费标准：

车型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轿车、小型客车（12座以下）	元/30分钟/台 15分钟内免费	超过15分钟至半个小时内每半小时5元/辆计费，24小时内最高收200元。
客车（12座以上20座以下）		超过15分钟至半个小时内每半小时8元/辆计费，超过半小时至1小时内每小时15元/辆，24小时内最高收300元。
客车（地面停车位20座以上）		每半小时10元/辆计费，24小时内最高收400元。

(4) 穿梭巴士

港珠澳三地提供 24 小时穿梭巴士服务。

线路: 港珠线、港澳线

班次: 繁忙时间 5 分钟/班, 非繁忙时间 10 ~ 15 分钟/班, 夜间 (24:00 ~ 次日 6:00) 15 ~ 30 分钟/班

售票方式:

1. 旅检大楼内的穿梭巴士售票处;
2. 旅检大楼内的自助售票机;
3. 在线售票系统。

票价: 见现场公示或“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微信公众号。



站点设施及位置

TIPS

珠海公路口岸配套服务设施

旅游集散中心: 为过境换乘旅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交通、旅游休闲、旅游购物、智慧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航空配套服务: 内设珠海机场城市候机楼, 为过境旅客提供航班查询、机票购买、机票变更、办理登机及机场接驳车等服务。

客运服务: 长途客运站提供多条客运线路, 方便旅客直达珠海公路口岸, 并向广大旅客提供包括联网售票、行包快运等一系列服务。

停车位: 珠海公路口岸地面一层为交通换乘中心, 设置各类大巴上落客位及蓄车位 400 余个, 出租车上落客位 18 个及蓄车位 100 余个; 地下一层设有社会小汽车停车场, 提供私家车停车位 1400 余个, 并预留了无障碍车位及充电车位; 特设海关查验货车停放位 260 余个, 方便货车出入境。

充电桩: 岛内规划设置各类充电桩 170 余个, 停车场对公众开放的小客车充电桩 100 余个。

3.3.3 澳门口岸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主要包括港珠澳大桥澳门边检大楼、港珠澳大桥澳门边检大楼东停车场、港珠澳大桥澳门边检大楼西停车场、市政外围及配套设施 4 个主要部分。边检大楼东侧对接香港出入境旅客, 边检大楼北面为架空于出境车道的通道楼, 与珠海公路口岸旅检大楼无缝对接, 实施“合作查验, 一次放行”创新通关模式。

澳门 - 珠海

市民或旅客如需往返澳门口岸及珠海公路口岸, 可选择以步行方式经港珠澳大桥澳门及珠海边检大楼往返, 也可经车道来往双方口岸。

澳门 - 香港

(1) 跨境巴士

于指定时间、站点为来往澳门市区及香港市区的市民及旅客提供直达澳门/香港市区跨境客运服务。

(2) 市内公共交通接驳 (公共巴士、的士)

公共巴士交通服务路线表

路线	服务时间	停靠站点
101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全日)	港珠澳大桥边检大楼→M225 看台街/骑士马路→M12 第二警司处→M102 船澳街→M127 海边新街→M125 栢港停车场→M135 新马路/大丰→M170 殷皇子马路→M172 亚马喇前地→M171 中区/殷皇子马路→M134 新马路/永亨→M132 十六浦→M129 水上街市→M108 筷子基社屋→M10 台山街市→M8 巴波沙大马路→港珠澳大桥边检大楼
102X	星期一至星期日 7:00-23:00	去程: 港珠澳大桥边检大楼→M51 东北大马路/广华→M233 东北大马路/东华→M48 慕拉士/飞通大厦→M254 友谊马路/行车天桥→M263 仙德丽街→T402 泉澧花园→T310 泉裕豪庭→T368 奥林匹克大马路→T324 澳门运动场→T327 赛马会 回程: T327 赛马会→T332 南新花园→T325 华宝花园→T339 花城公园→T311 百利宝花园→T308 氹仔电讯→M159 总统酒店→M242 友谊马路/海港街→M55 东北大马路/南澳→M235 东北大马路/保利达→港珠澳大桥边检大楼

票价: 现金票价澳门币 6 元 / 储值卡票价澳门币 4 元

详细内容请见 (公共巴士资讯站): <http://www.dsat.gov.mo/bus/>

(3) 娱乐场或酒店重型客车

共有两条联营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往返外港及氹仔客运码头的路线, 并通过各公司现有穿梭巴士路线转接旅客, 联营路线方案如下: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 - 外港客运码头

(服务时间 09:00-00:00, 每小时约 5 班)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 - 氹仔客运码头

(服务时间 09:00-00:00, 每小时约 7 班)

TIPS

澳门口岸配套服务设施

澳门口岸管理区设有东停车场、西停车场、上客区以及落客区。

东停车场: 共 7 层, 主要服务对象为访澳旅客。提供 3000 个向公众开放的小型汽车停放位。

西停车场: 共 7 层, 主要服务对象为离澳市民。提供 5143 个向公众开放的停车位, 包括: 轻型汽车停车位 3089 个、重型及轻型摩托车停车位 2054 个。

东区地面 (上落客区): 设有跨境旅游巴士上落客区、跨境轻型汽车上落客区、机场接驳巴士上落客区、口岸穿梭巴士上落客区、重型客车停泊区及充电区。

西区地面层 (上客区): 市民、访澳旅客到达口岸管理区办理入境手续后, 可在西区地面层 (上客区) 选乘不同的交通工具进入澳门市区, 上客区内分别设有公共巴士站、的士站、轻型汽车及摩托车上客区、旅行社重型客车上客区、酒店重型客车上客区、娱乐场重型客车上客区、跨境旅游巴士上客区、跨境轻型汽车上客区、重型客车停泊区及充电区。

西区一楼 (落客区): 设有公共巴士站、重型客车落客区、轻型汽车及摩托车落客区及跨境旅游巴士落客区。离澳市民、旅客在此处下车后进入边检大楼办理离境手续, 再于东区地面 (上落客区) 转乘至香港, 或于边检大楼内步行前往珠海公路口岸。

澳门口岸停车网上预约系统: <http://hzm parking.dsat.gov.mo>

温馨提示: 东停车场可以提前 30 天预约, 但最少要提前 12 小时预约, 最多可以连续停车 8 天, 即同一车辆, 最多可登记 16 个连续的停车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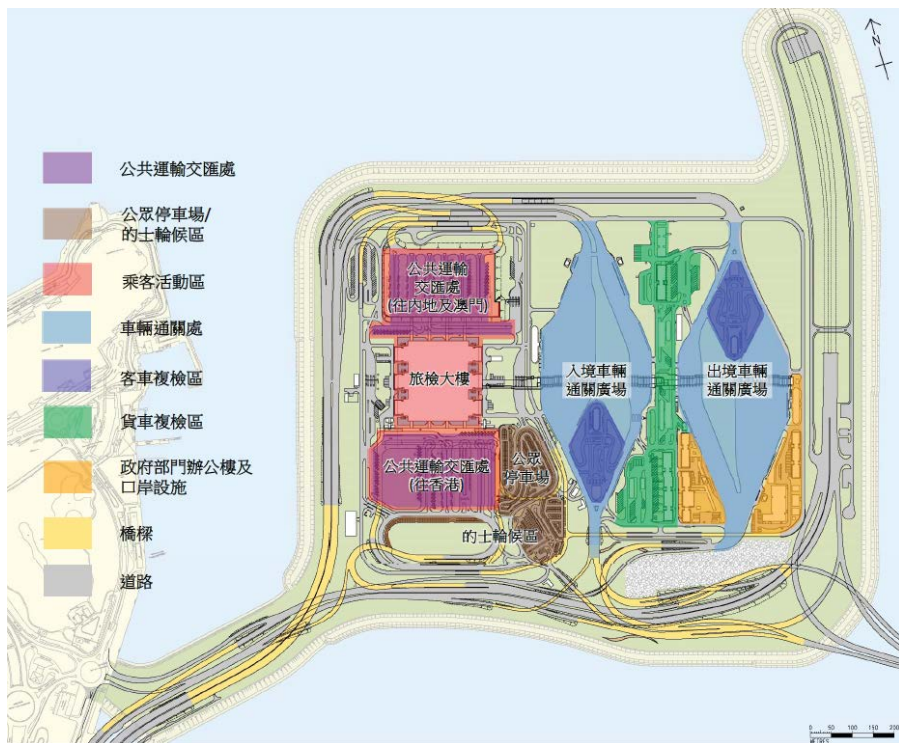


3.4 通关指南

三地口岸为过关的旅客、货物提供便捷的出入境检查。

3.4.1 香港口岸

(1) 口岸设施布置图



(2) 旅检通关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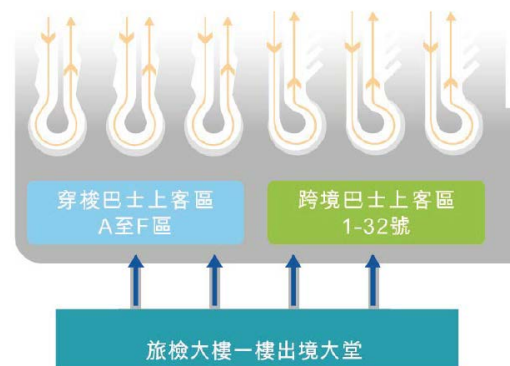
香港口岸将实施 24 小时运作，不间断为出入境旅客及车辆提供通关服务。

前往珠海或澳门

1. 旅检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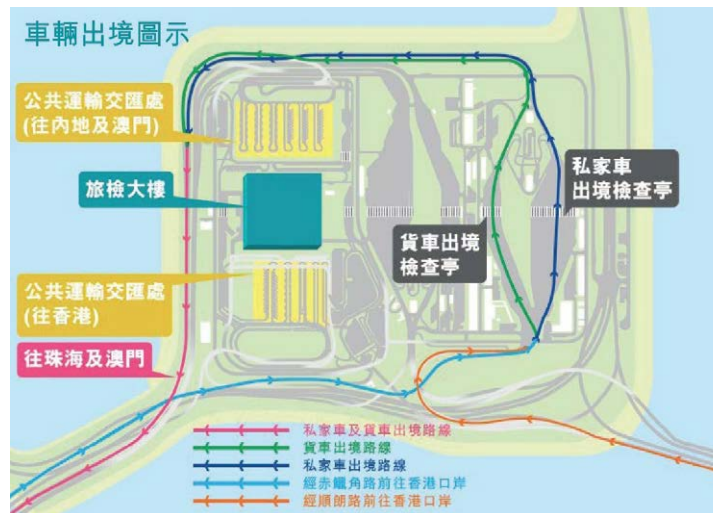
前往珠海或澳门的旅客，在香港口岸旅检大楼一楼出境层完成出境及清关手续后，乘坐跨境巴士或穿梭巴士，即可到达珠海或澳门口岸。

穿梭巴士及跨境巴士上客區平面圖



2. 车辆通关广场

出境旅客也可乘坐私家车或出租车，在车辆通关广场办理出境及清关手续后，前往珠海或澳门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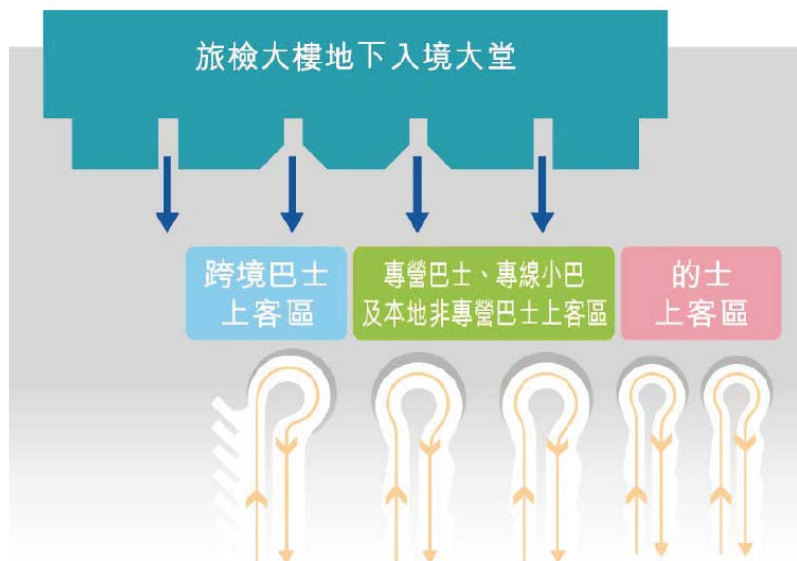
从珠海或澳门抵达香港

1. 旅检大楼

乘坐跨境巴士的旅客，在抵达香港口岸后，需在旅检大楼地面入境层下车进入入境大堂，并在完成检疫、入境及清关手续后，登上跨境巴士前往香港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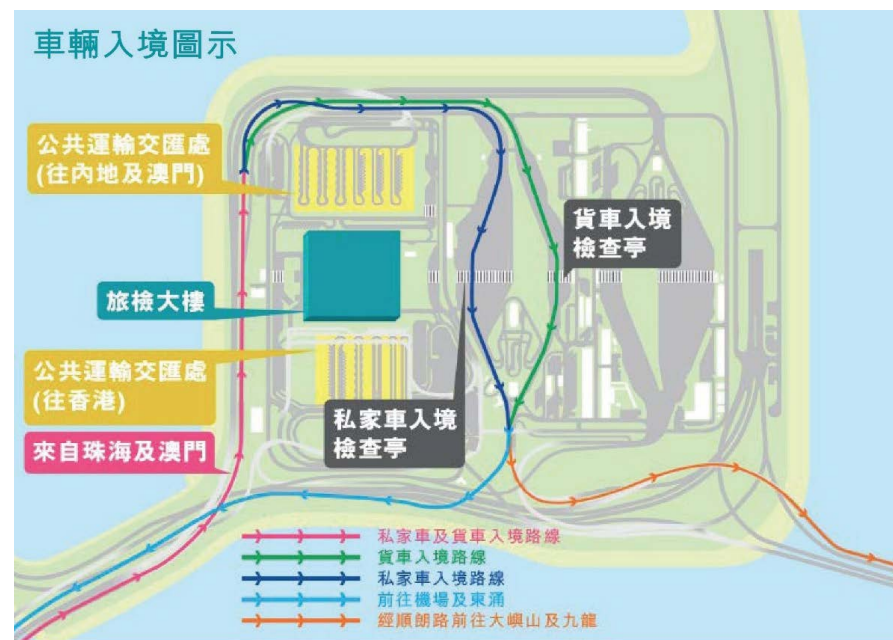
乘坐穿梭巴士的旅客，在抵达香港口岸后，需在旅检大楼地面入境层下车进入入境大堂，并在完成检疫、入境及清关手续后，选择乘搭不同的香港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车，前往香港市区。

本地公共運輸交匯處平面圖



2. 車輛通关广场

入境乘客也可乘坐跨境私家车或出租车，在车辆通关广场办理检疫、入境及清关手续后，前往香港市区。



TIPS

1. 卫生署建议：所有旅客和司机在出发前如有身体不适或发烧症状，应先咨询医生。旅客及司机入境时若有发烧症状，需根据卫生署指示，前往卫生署覆检站接受进一步健康评估。
2. 入境旅客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须使用红绿色通道系统清关。旅客在抵达香港时，如携带任何禁运、受管制物品、不符合资格享有免税优惠或超额豁免数量的应税物品，要使用红通道过关并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旅客如没携带任何应税物品或禁运、受管制物品或携带符合豁免数量的应税物品，可使用绿通道过关。
3. 经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抵达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总值高于 12 亿港元）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须使用红绿色通道系统下的红通道向海关人员作出书面申报。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则须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如有的话，须作出书面申报。

注：

有关申报及披露大量现金类物品的规定，请登录：

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有关红绿色通道系统、禁运、受管制物品及应税物品的详情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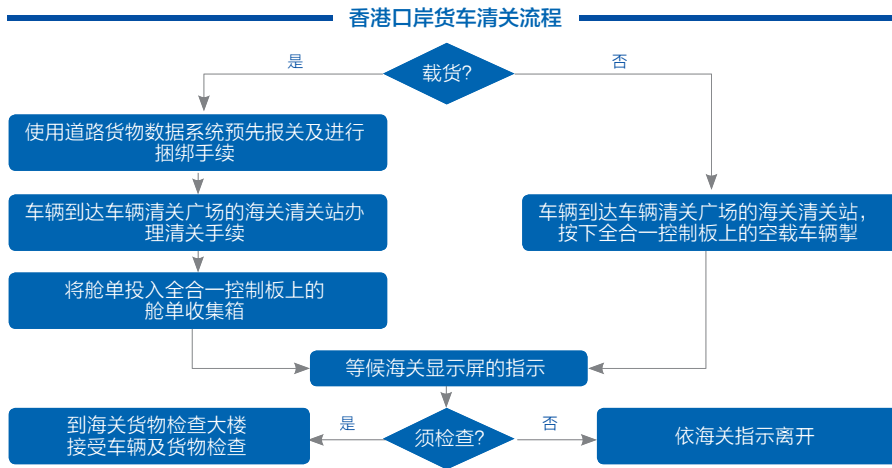
红绿色通道系统 - 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red_green/index.html

禁运 / 受管制物品 - 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prohibited_controlled/index.html

应税物品 - 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duty_free/index.html

(3) 货检通关指南

通过港珠澳大桥进出香港的货车须在香港口岸办理清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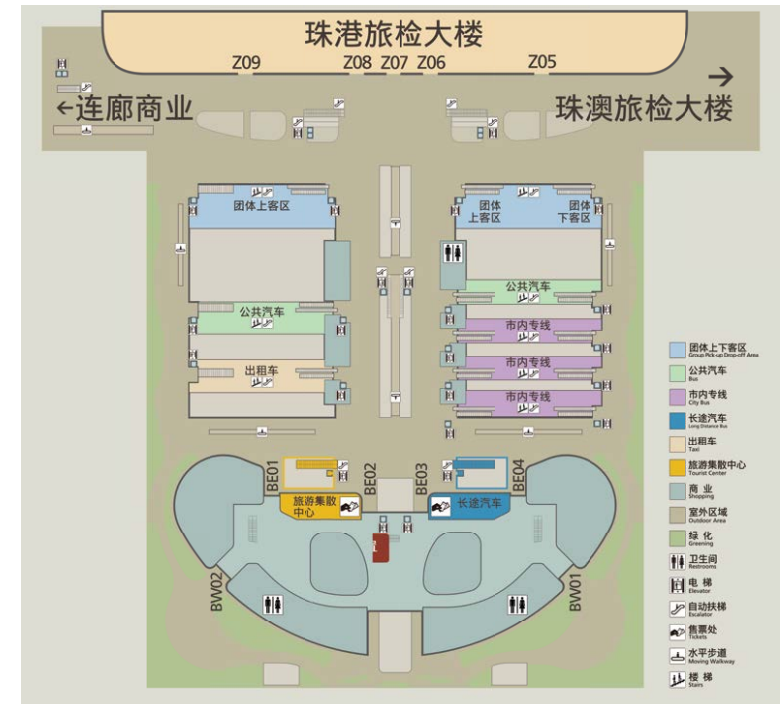
TIPS

- 在货车检查亭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无论司机是否已登记使用车辆 e-道，司机必须携带有效证件。除司机外，货车上不可载有任何乘客。
- 车辆运输的货物必须预先申报，请参阅以下注意事项：
 - 如已登记使用香港海关“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无需再次登记，即可经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进出口货物。
 - 所有入境香港的司机均不享有免税优惠。任何入境香港车辆的司机，均须就其携带的禁运、受管制物品及应课税品（酒类、烟草、香烟及雪茄），向海关人员申报。
 - 在跨境车辆上进口或出口大量（即总值高于 12 万港元）属同一批次货物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须通过海关的网上“现金类物品申报系统”，预先向海关作出申报。
具体信息，请登录：<http://www2.cds.customs.gov.hk/cdsexl/CDS/web/about-us.action>
 - 经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抵达香港的人士，如携带大量现金类物品，须向海关人员作出书面申报。而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则须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披露是否携带大量现金类物品，如有携带，须作出书面申报。

如需查询“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相关内容，请登录：<http://www.rocars.gov.hk>。
有关申报及披露大量现金类物品的规定，请登录：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3.4.2 珠海公路口岸

(1) 口岸设施布置图



(2) 旅检通关指南

珠海公路口岸大楼三楼旅检区分成 A 区和 B 区，去香港的旅客需要到达 A 区，去澳门的旅客需要到达 B 区。

珠海公路口岸的日间与夜间人行流线略有不同。

日间出境 (8:00-22:00)

① 去往香港

去香港的旅客，在珠港旅检楼 3 楼出境层查验过关后，选择乘坐相应的交通工具即可到达香港口岸。

② 去往澳门

去澳门的旅客，在珠澳旅检楼 3 楼出境层通过“背靠背联合查验”后，即可过关到澳门（注：背靠背联合检查即只用检查一次证件直接过澳门）。

日间入境 (8:00-22:00)

① 香港抵达

乘坐穿梭（直通）巴士抵达的旅客，到达珠海公路口岸入境旅检楼 2 楼进行查验后，通过乘坐不同的交通工具前往珠海和广东省内其他主要城市。

乘坐私家车或出租车的旅客，抵达一层客车检验区后，随车旅客在查验通道前下车，随后去往随车验放厅查验过关。车辆司机载空车前行 100 米左右直接通关到达交通连廊西侧等候乘客。查验通过的旅客在交通连廊西侧与车辆汇合，车辆直接从地面层道路驶入高架桥并进入珠海连接线。

② 澳门抵达

从澳门入境的旅客，在珠澳旅检楼 2 楼入境层查验过关后，可选择多种交通工具前往珠海和广东省内其他主要城市。

夜间出境 (22:00-次日 8:00)

① 去往香港

旅客到达珠海公路口岸出境旅检楼 3 楼后，在出境随车验放通道下客区下车，步行至 1-2 楼夹层的随车人员验放厅进行通关查验，查验后返回车辆前往香港。

② 去往澳门

拟计划，澳门暂不支持夜间无车出境。

夜间入境 (22:00-次日 8:00)

① 香港抵达

乘坐穿梭（直通）巴士的旅客，到入境随车验放通道下客区下车，步行至 1-2 楼夹层的随车人员验放厅进行通关查验，查验后返回所乘车辆直至下车点，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珠海市区。

乘坐送客私家车旅客，到达珠海公路口岸入境旅检楼 2 楼入境层后，步行至 1-2 楼夹层入境随车验放厅进行通关查验，查验后通过指引步行至珠海侧交通中心 1 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珠海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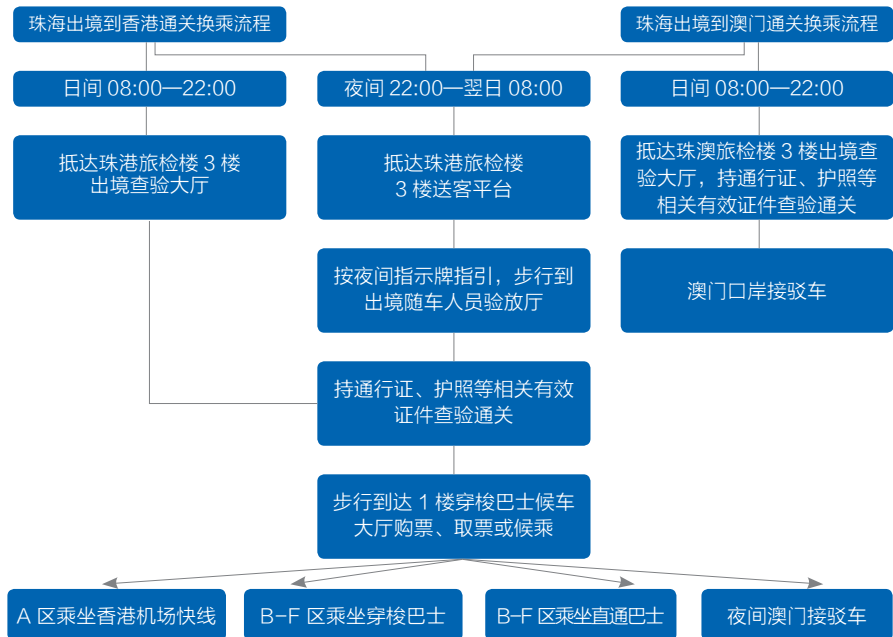
② 澳门抵达

拟计划，澳门暂不支持夜间无车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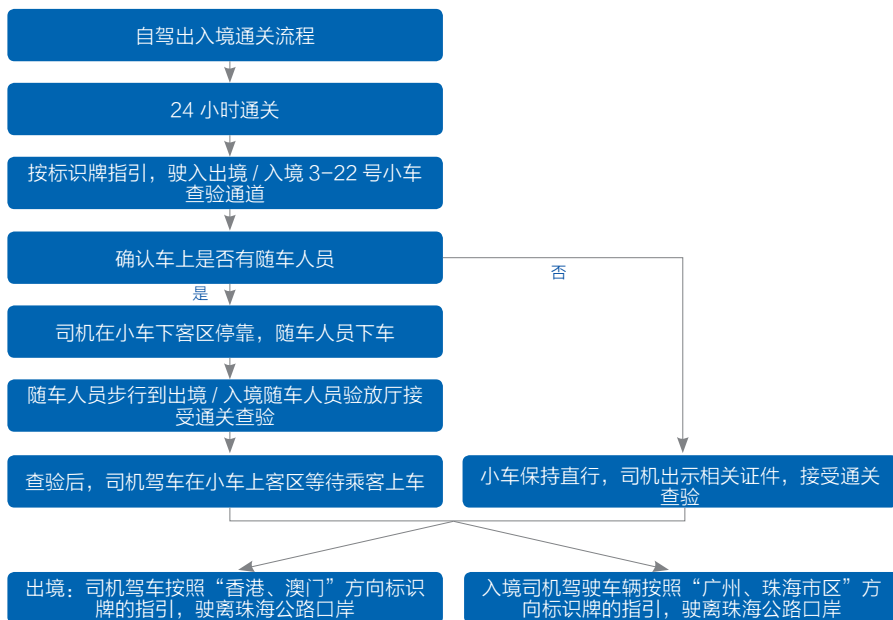
珠海入境通关流程



珠海出境通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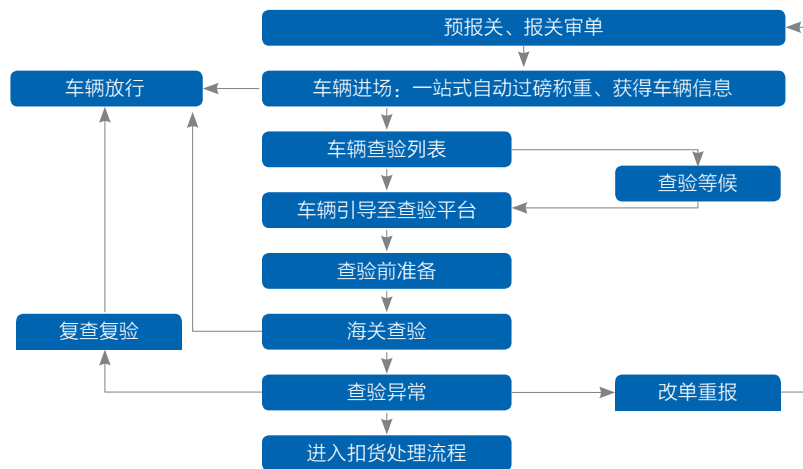
自驾通关指南



(3) 货检通关指南

珠海公路口岸设有出入境货检场，货检场采用一站式闸口通关模式。

珠海公路口岸货区作业流程



注意事项：

1. 珠海公路口岸禁止危险品（易燃、易爆、有强烈腐蚀性、有毒等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关。
2. 珠海公路口岸暂不支持冷链运输车辆通关。
3. 珠海公路口岸不支持货车通关澳门。

温馨提示：

1. 货检通关前，司机需准备好司机卡、车卡、港澳通行证（回乡证）。
2. 珠海公路口岸货车通关时间约为 3 分钟（在车辆所有申报符合条件，未被布控的前提下，珠海公路口岸粤港货车通行一道闸大约需要 35 ~ 45 秒，二道闸大约需要 10 ~ 15 秒）。
3. 车辆运输的货物必须预申报（带齐相关证件），珠海公路口岸设有现场与非现场报关报检大厅，场内提供司机休息室。

货物出入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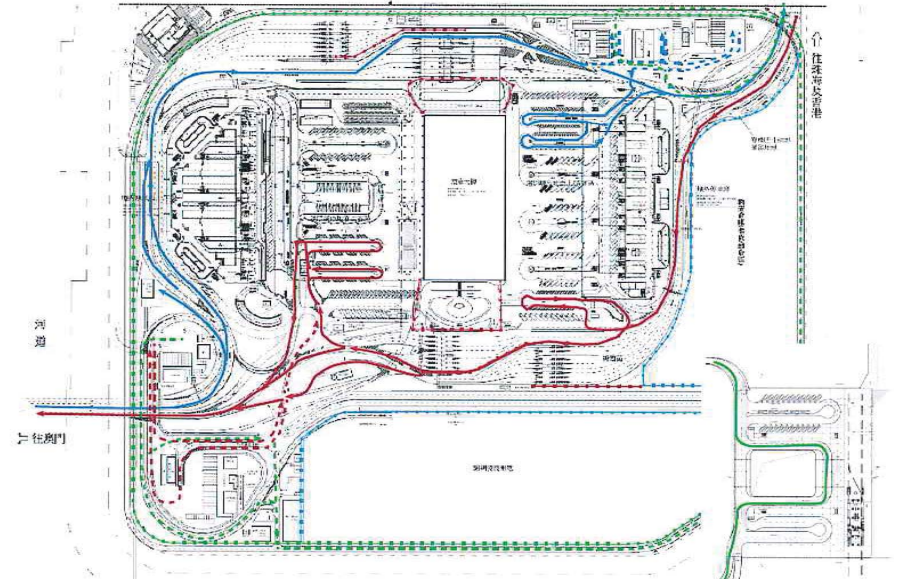


3.4.3 澳門口岸

(1) 口岸設施布置圖



出入境車輛流線指引如下：



注：所有有出入境車道崗亭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市民或旅客，須按澳門行政當局現行各口岸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布之規定通關。

* 重型客車除司機可於出入境車道崗亭辦理出入境手續外，乘客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辦理通關手續。

* 輕型汽車除司機外，現行可隨車通關人士及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進行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通關。

(2) 旅檢通關指南

出境流程

所有市民或旅客經澳門口岸邊檢大樓離境前，須通過 X 光機檢查區檢查隨身物品。

出境前往珠海

到達澳門口岸西區邊檢大樓一樓出境層，經過 X 光機檢查區後前往珠澳大堂辦理通關手續前往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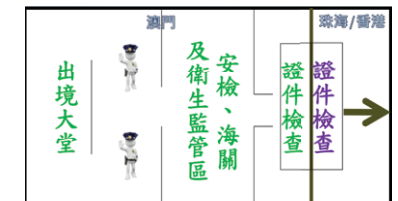
出境前往香港

到達澳門口岸西區邊檢大樓一樓出境層，經過 X 光機檢查區後前往珠澳大堂辦理通關手續，到東區地面層乘坐交通工具前往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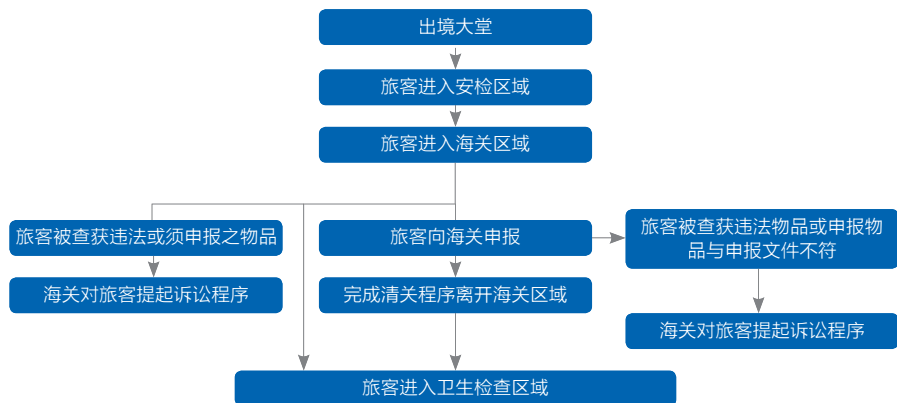
出境路線（一樓出境層）



往珠海/香港路線示意圖（一樓出境層）



出境旅客流程



入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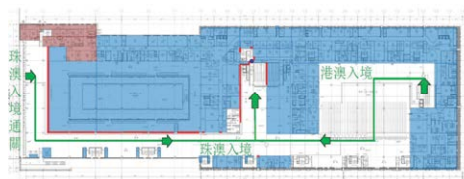
珠海入境

经珠海公路口岸到达澳门边检大楼二楼办理通关手续，然后到地面层入境澳门乘坐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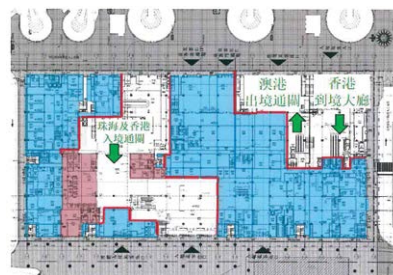
香港入境

经东区上落客区进入地面层香港到境大厅，上二楼办理通关手续，然后到地面层入境澳门乘坐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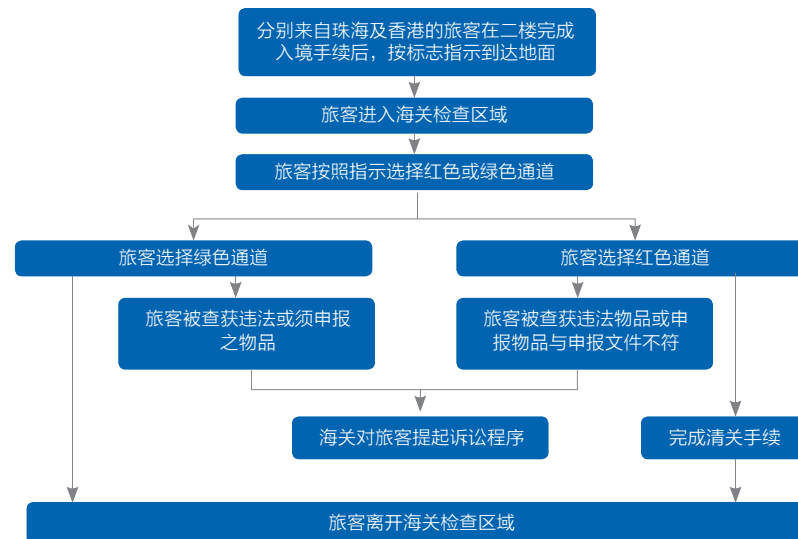
入境路线（二楼入境层）



出入境路线（地面层）



入境旅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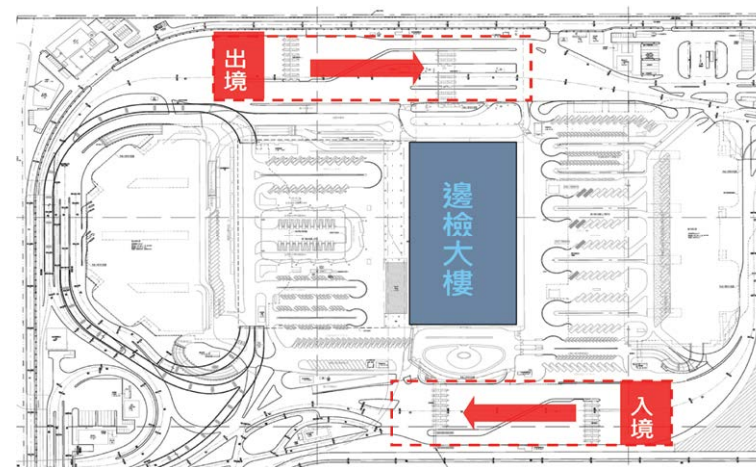
注：

澳门行政当局规定，须接受卫生检疫或植物检疫之货物，至少于一个工作日前办理预约检疫手续；景观植物进入澳门地区，至少于一个工作日前进行预约检疫服务；须接受检疫的货物先行直接引导至检疫平台（8号楼民政总署检疫工作办公室），以便进行检疫工作。

（3）货检通关指南

澳门口岸设有出入境货场，当载货货车在出/入境车道通过后，按指示到达出/入境海关货场进行报关程序，而非载货货车通过指定车道直接进入澳门，一般情况下无需进入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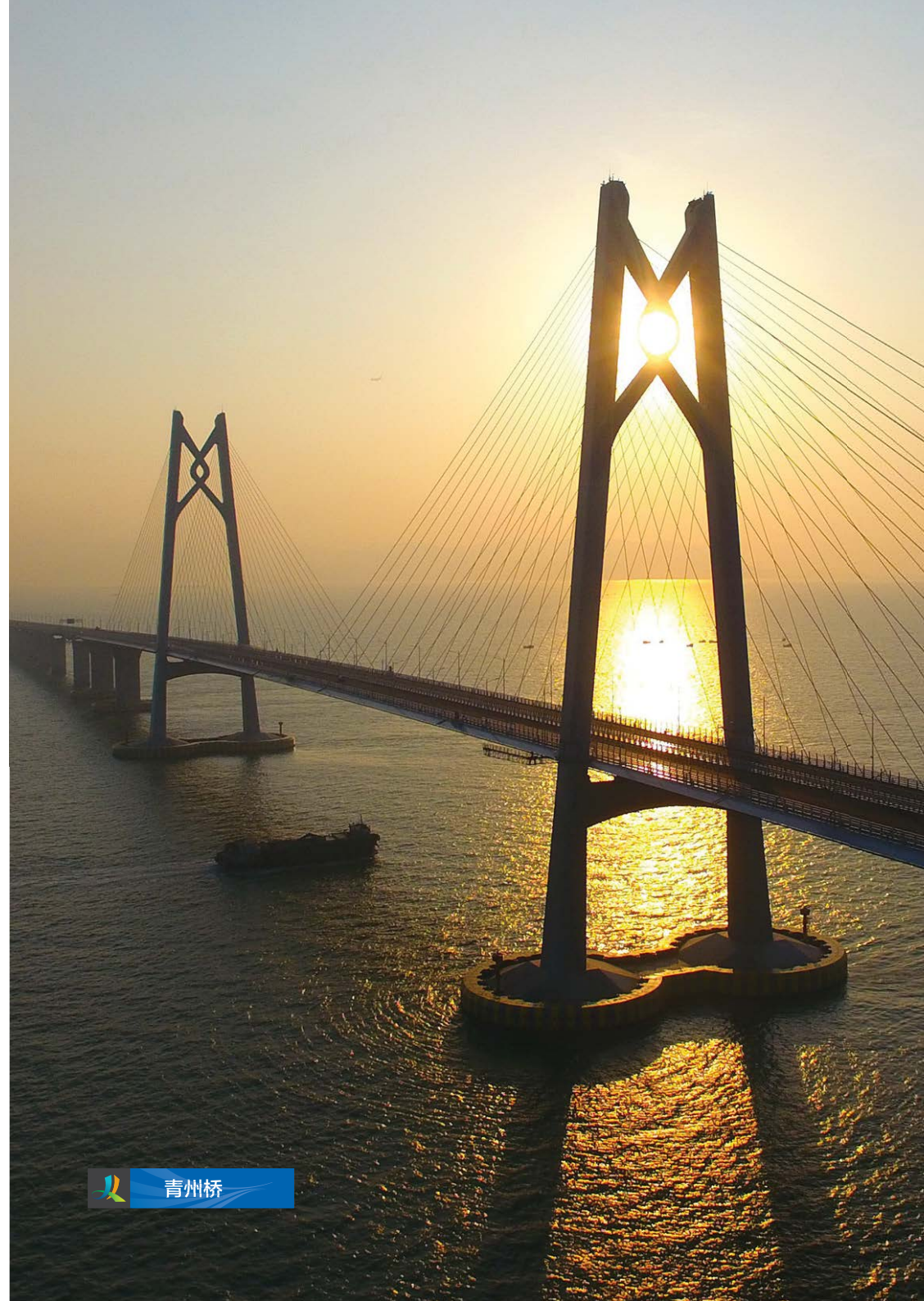
出入境车道



出入境澳门货车报关流程



注：
澳门行政当局规定，须接受卫生检疫或植物检疫之货物，至少于一个工作日前办理预约检疫手续；景观植物进入澳门地区，至少于一个工作日前进行预约检疫服务；须接受检疫的货物先行直接引导至检疫平台（8号楼民政总署检疫工作办公室），以便进行检疫工作。



第 4 章 通行收费指南

港珠澳大桥全线设置 1 处主线收费站，双向共有 20 条收费车道。

4.1 收费标准

港珠澳大桥收费车型	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小型客车 (私家车、出租车)	1 类客车 2 类客车	7 座以下 (含 7 座) 客车 8 座 ~ 19 座客车	150
大型客车 (过境巴士)	3 类客车 4 类客车	20 座 ~ 39 座客车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客车	200
穿梭巴士	3 类客车 4 类客车	20 座 ~ 39 座客车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客车	300
普通货车	1 ~ 5 类货车	各吨位货车 (不含集装箱车)	60
货柜车	4 ~ 5 类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 40 英尺集装箱车	115

注:

- 上述收费标准以人民币结算。
- 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489-2003)，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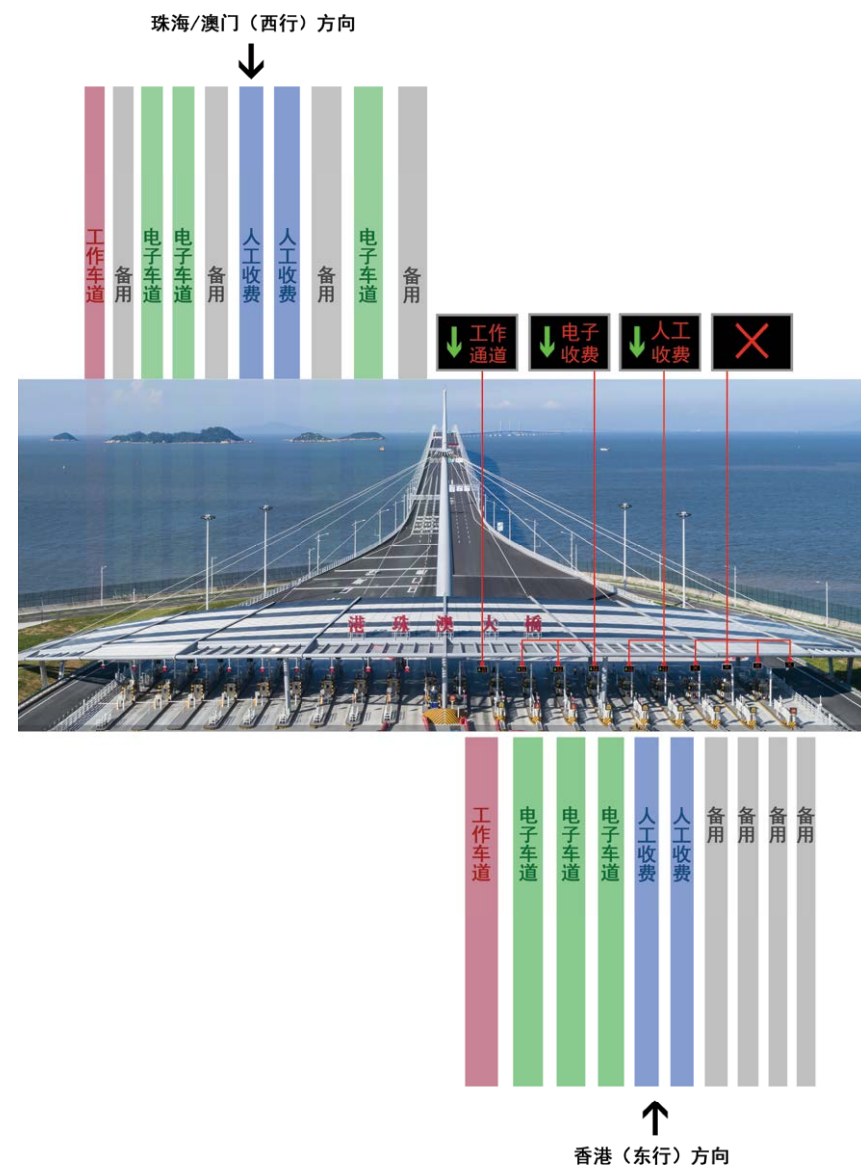
4.2 收费方式

收费方式: 电子不停车收费 (国标 ETC、香港快易通)，人工收费 (MTC)。

支付方式: 大桥收费站现金收费为人民币，非现金结算以人民币计价。未携带人民币的客户，只有在人工收费车道可通过银行卡 (包括银联、万事达和 VISA 卡)、内地支付宝、内地微信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缴费。

4.3 收费车道指引

通行车辆请根据缴费方式提前选择收费车道，如下图所示：



注：
收费站车道开通方式将视车流量、交通管控等情况适时调整，请通行车辆提前注意车道上方交通信号灯指示。

4.4 交通拯救费用

4.4.1 主体工程交通拯救收费标准

交通拯救主要负责主体工程的车辆清障服务工作，遇重大应急事件与联动单位共同实施救援及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交通管制，配合消防救援（初期控制）工作。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对于在大桥上需要救援服务的车辆，其收费标准见附表 1-3。

付费方式：可通过 POS 机、内地支付宝、内地微信以及现金（人民币）的形式缴纳救援费用。

4.4.2 香港连接路交通拯救收费标准

当车辆于香港连接路上出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若其停靠位置对涉事司机及其他驾驶人士构成实时危险，香港警方会安排警察合约拖车先将车辆移至就近安全地点后，再由司机自行安排拖车离开。警察合约拖车一般不收取任何费用。

车辆移至就近安全点后，需司机自行安排拖车。拖车公司会根据车辆类型、车辆状况及需行驶距离以厘定拖车费用，司机可先咨询相关费用自行选择。作为参考，根据车辆所处位置，有关费用粗略估计港币 1000 ~ 1500 元（以一般五座位小汽车计）。

TIPS

香港连接路其中一段为观景山隧道，由香港运输署的隧道管理营办商负责管理。如隧道范围内有车辆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该隧道管理营办商会安排拖车先将故障车辆移至就近安全地点后，再由司机自行安排拖车离开。隧道管理营办商会按香港法例向有关车主收取移走故障车辆的费用，视乎车辆类别，该费用约港币 140 ~ 220 元。

4.4.3 珠海连接线交通拯救收费标准

珠海连接线交通拯救收费标准参照大桥主体工程交通拯救收费标准 4.4.1。

4.4.4 澳门连接线交通拯救收费标准

当车辆于澳门连接线出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若其停放位置对驾驶者或车辆构成危险时，相关车辆将会被移到不会对驾驶者或车辆构成危险的位置，或被移至指定安全地点，再由司机自行联系拖车公司安排拖车。拖车公司会根据车辆类型、车辆状况及需行驶距离以厘定拖车费用，司机可先咨询相关费用自行选择。根据车辆所处位置，以轻型汽车（设计总重量不少于 350kg 但不多于 3500kg、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不超过九人的车辆）及正常天气环境为计，有关拖车费用粗略估计为澳门币 700 ~ 1000 元（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价格，以拖车公司提供的收费为准）。

4.5 路产索赔费用

4.5.1 大桥主体路产索赔标准

为确保大桥的运行安全及通行畅通，对于侵占、污染、损坏、破坏大桥以及大桥附属设施的司乘人员，大桥管理局需要收取一定的补偿、处罚性的费用。当需要进行路产索赔时，路产索赔收费标准按照《港珠澳大桥路产损坏赔偿标准》执行。如需了解路产索赔相关信息，可通过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赔偿方式：可通过 POS 机、内地支付宝、内地微信以及现金（人民币）的形式缴纳路产赔偿费用。

TIPS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hzmb.org>

4.5.2 香港连接路路产索赔标准

香港路政署会根据道路维修所需的工程造价加上路政署所需要监察工程及行政上的成本，按实报实销的原则向造成路产损坏的司乘人员进行索赔。

4.5.3 珠海连接线路产索赔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制订的标准执行，依据《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以及《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文件标准收取公路赔偿费。凡是文件未列出的，参照同类项目计赔；不能参照的，按照实际损失计赔。

4.5.4 澳门连接线路产索赔标准

序号	设施种类	索赔价值
1	标志牌 (0.6 米圆形及正方形)	MOP650.00/ 个
2	标志牌 (0.6 米三角形)	MOP600.00/ 个
3	标志柱 (1.50 米)	MOP450.00/ 支
4	标志柱 (3.00 米)	MOP650.00/ 支
5	标志柱 (4.00 米)	MOP750.00/ 支
6	广角镜 (100 毫米)	MOP1,620.00/ 个
7	减速设施 (热熔减速带)	MOP440.00/ 每平方米
8	减速设施 (路脊 - 端节)	MOP690.00/ 个
9	减速设施 (路脊 - 端头)	MOP470.00/ 个
10	弹力棒	HK700.00/ 支
11	水马	MOP870.00/ 个
12	其他 (智能交通设备)	按照承判商提供之维修报价为准

备注：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价格，实际索赔价值将会以供货商提供的年度报价为准。

广东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类	车辆类型	基价 (元/车·次)	加收标准 (元/车·公里)	故障车拖车上限价	备注
一类车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420	10	670	1. 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 2. 能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强制拖车并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 3. 被拖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其中卧铺客车每1铺位折合1.5个座位。 4. 冲入避险区的车辆,拖离避险区的服务费用由救援方和车主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 5. 对拖挂一体车辆,若呈连体状态可一体拖移的,按照高于主车一个车型分类标准计费;若只能分开拖移的,按两台车辆分别计费。未标明载重吨位的特种车辆按实际运载吨数对应车型的收费标准计费。 6. 拖车的车辆通行费由救援方负担;事故、故障车辆的车辆通行费由车主(或驾驶员)负担。 7. 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二类车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500	13	825	
三类车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600	16	1000	
四类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700	19	1175	
五类车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800	22	1350	
	35吨以上货车	900	25	1525	

广东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吊车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类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一类车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900	1. 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 2. 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 3. 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 4. 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 5. 被吊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其中卧铺客车每1铺位折合1.5个座位。 6. 对拖挂一体车辆,按照高于主车一个车型分类标准计费。未标明载重吨位的特种车辆按实际运载吨数对应车型的收费标准计费。 7. 吊车的车辆通行费由救援方负担。 8. 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二类车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400	
三类车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1800	
四类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500	
五类车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3000	
	35吨以上货车	4000	

广东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其他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乘客转运	10 公里 (含 10 公里) 以下	30 元 / 人 · 次	1. 因交通事故或违规、违章等原因, 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确认需要紧急转运人员和货物的, 具体按原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粤价〔2013〕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乘客转运按表列标准收费, 货物转运费用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 2. 乘客转运里程按旅客乘车出发地至到达地的区间里程计算。 3. 尸体转运参照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6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10 公里以上	50 元 / 人 · 次	
装卸		70 元 / 吨	
车辆 抢修服务	拆换轮胎	一类车	150 元 / 条
		二类车	170 元 / 条
		三类车	190 元 / 条
		四类车	210 元 / 条
		五类车	230 元 / 条
	拆装轮毂		200 元 / 个
	切割车体		400 元 / 车 · 次
解锁费		100 元 / 轴	
路面清理费	交通事故路面 清理费	一般	100 元 / 台 · 次
		重大	200 元 / 台 · 次
		特大	400 元 / 台 · 次

第 5 章 港珠澳大桥安全保障指南

港珠澳大桥分属粤、港、澳三地管辖,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三地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方管辖区域内的应急救援事宜。开展三地合作, 通过有效的联络机制互通信息,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桥可能出现的情况, 共同维护大桥的治安稳定及通行安全。

5.1 应急救援指南

5.1.1 主体工程应急救援指南

驻点设置



救援设置

(1) 桥梁紧急电话设置、逃生路线指南、消防设施

① 紧急电话设置情况

桥梁段左右行车方向外侧护栏设置有紧急电话桩, 在紧急情况下, 司乘人员可按下通话按钮直接通过紧急电话与监控中心取得联系。

②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桥梁段全线共 46 套消防栓, 往香港方向与往珠海方向各 23 套, 发生火灾时, 司乘人员可使用消防栓进行灭火自救。



桥梁段紧急电话桩

(2) 海底隧道紧急电话设置、逃生通道指南、消防设施

① 紧急电话设置情况

海底隧道行车方向右侧墙壁设有紧急电话与灭火器共用嵌入式箱体，打开箱门按下通话按钮可直接与监控中心对话。同时，在隧道中央管廊逃生通道内部往珠澳方向一侧的管壁也设置了紧急电话分机。



隧道行车通道紧急电话箱

隧道中央管廊安全通道紧急电话分机

② 应急逃生指南

海底隧道左右行车孔每隔 135 米设有应急逃生防火门通往隧道中央管廊安全疏散通道，在行车方向的左侧墙壁和逃生防火门正上方有明显的指示标识，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按照指示标志进行逃生疏散。



行车方向左侧隧道管壁逃生疏散标识



中央管廊逃生安全疏散通道及左右安全防火门

③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海底隧道行车方向左侧灭火器放置于消防设备箱内。隧道行车方向右侧灭火器放置于灭火器箱内。发生火灾时，司乘人员可进行灭火自救。



隧道行车孔灭火器箱

5.1.2 香港连接路应急救援指南

观景山隧道紧急电话设置、消防设施、应急逃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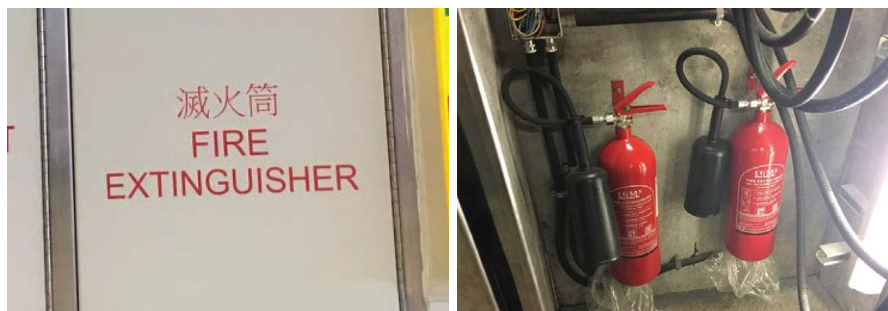
① 消防设施在隧道内侧嵌入式箱体内的设置情况



嵌入式箱体

1.1 灭火器

观景山隧道行车道内侧嵌入式箱体内存放了灭火器供司乘人员紧急时使用。



灭火器

1.2 消防喉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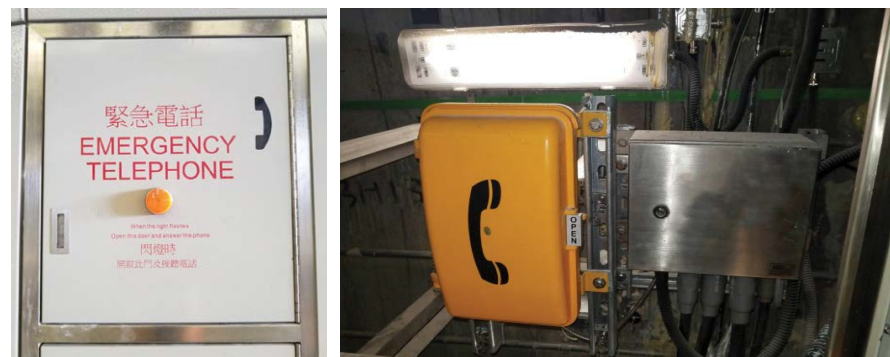
观景山隧道行车道左侧嵌入式箱体内存置有消防喉轆供司乘人员紧急时使用。



消防喉轆

1.3 紧急电话

观景山隧道两侧墙壁嵌入式箱体内存有紧急电话。在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打开箱门后拿起话筒即可直接与隧道控制中心取得联系。



紧急电话

② 应急逃生指南

观景山隧道按 100 米间距设置应急逃生防火门及人行横洞，行车道左侧和逃生防火门旁设有疏散指示标志。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通过疏散标志前往应急逃生防火门，穿过人行横洞前往另一边隧道进行撤离。



疏散指示标志

5.1.3 珠海连接线应急救援指南

珠海连接线隧道共 2 座，因隧道构造的不同，2 座隧道紧急电话、消防设施以及应急逃生方案均有不同。

(1) 加林山隧道紧急电话设置、消防设施、应急逃生指南

① 紧急电话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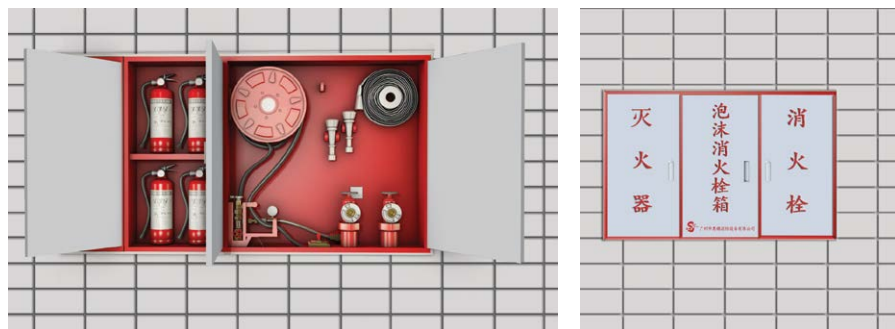
加林山隧道洞口及洞内设置有紧急电话。在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根据紧急电话提示牌，进入紧急电话门，按下绿色通话按钮直接与监控中心取得联系。



紧急电话

②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加林山隧道行车道设置有消防设备箱，行车道右侧检修道放置了手推式灭火器。当发生火灾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司乘人员可以使用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或消火栓进行灭火。



消防栓

消防箱

③ 应急逃生指南

加林山隧道按约 50 米间距设置疏散标志，按约 250 米间距设置人行横洞或车行横洞。人行横洞、车行横洞附近设置有相应标志。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通过疏散标志前往人行横洞或车行横洞，穿过横洞前往另一边隧道，再前往隧道口进行撤离。



人行横洞标志

车行横洞标志

疏散指示标志

(2) 拱北隧道紧急电话设置、消防设施、应急逃生指南

① 紧急电话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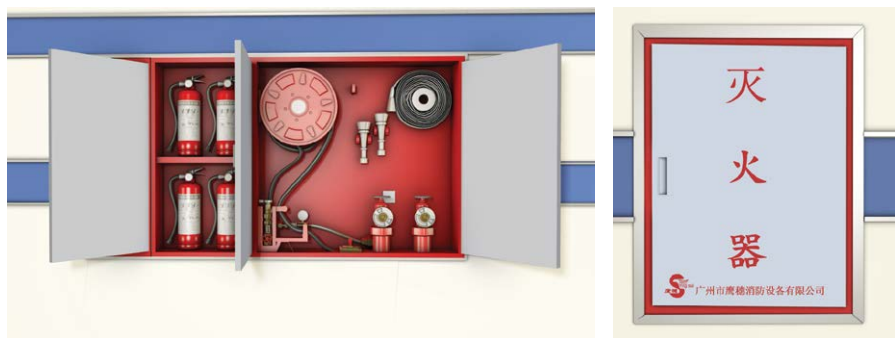
拱北隧道洞口及洞内均设有紧急电话，洞内行车道交叉布设紧急电话。在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打开紧急电话门，按下通话按钮直接与监控中心取得联系。



紧急电话

②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拱北隧道行车道左右侧，均设置有消防设备箱。当发生火灾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司乘人员可以使用灭火器、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或消火栓进行灭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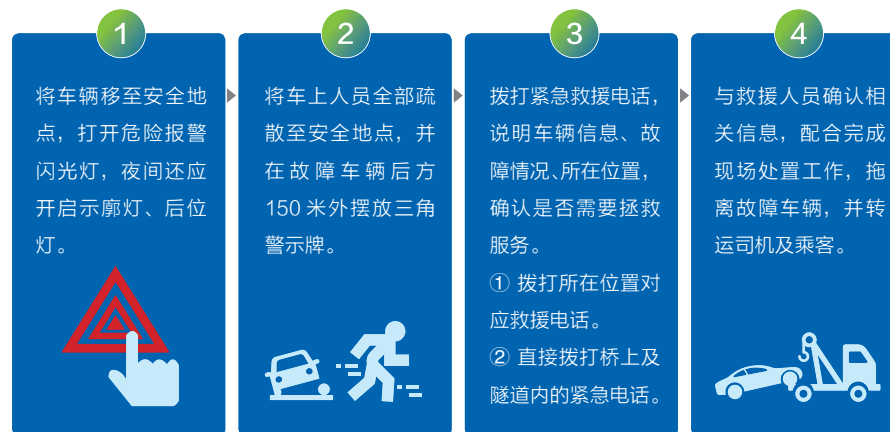
拱北隧道灭火器及消防栓

③ 应急逃生指南：拱北隧道入口段及出口段行车道左侧设置有逃生空腔，每隔约 150 米设置一处逃生门。在行车道左侧隧道壁上和逃生防火门周边均有明显的指示标志。紧急情况下，司乘人员可通过逃生指示标志前往逃生门进入逃生空腔，根据逃生空腔内疏散诱导灯及地面诱导绿灯流动方向的指引，进入逃生楼梯，沿着逃生楼梯进入相对安全的隧道另一层，再沿着隧道电缆沟盖板往隧道口方向撤离出隧道，进行紧急疏散。



逃生空腔

5.2 车辆故障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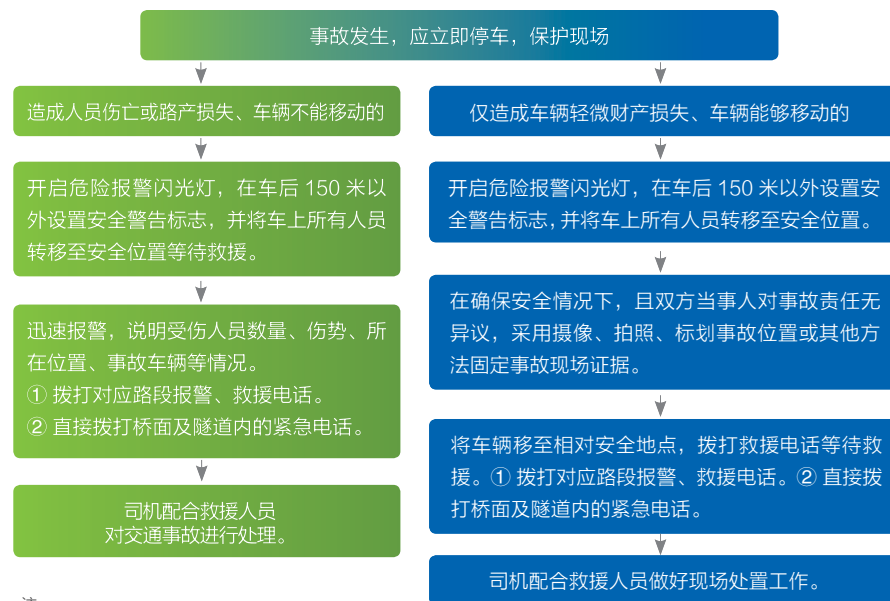
注：根据您所在位置请拨打对应求助电话：

(1) 主体工程：拨打服务热线 0756-2191999；

(2) 香港 / 澳门连接路 / 线：直接拨打 999；

(3) 珠海连接线：拨打服务热线 0756-8821100。

5.3 事故车辆操作指南



注：

(1) 主体工程交通事故：拨打 110 或服务热线 0756-2191999；

(2) 香港 / 澳门连接路 / 线交通事故：直接拨打 999；

(3) 珠海连接线交通事故：拨打 110 或服务热线 0756-8821100；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注意自身安全和过往车辆安全，需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事故、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

5.4 跨境保险理赔指南

- (1) 粤港、粤澳两地牌车按照现行的机动车保险及理赔制度执行。
- (2) 经大桥来往粤港澳的车辆须购买香港及内地的法定汽车保险。经大桥来往港澳的车辆，车主须为车辆购买香港、澳门及内地的法定汽车保险。旅客在通过大桥前，必须根据自己的目的地，事先购买两地或三地的法定汽车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保险理赔。
- (3) 保险产品及投保便利。通行大桥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经大桥跨界通行时，应购买与通行期限相匹配的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并在提交跨界通行申请时，如实填报保单信息。
- (4) 理赔安排。在大桥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主要指通行大桥不入珠海境的港、澳车辆），事故车主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作为事故责任认定依据，并尽快联络所属地的保险公司备案。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及时报警处理；发生“人未伤，车能动”的交通事故，拍照后应及时撤离现场，按照指引进行事故后续处理及保险理赔。

5.5 三地 24 小时警务热线

为打击大桥上的违法犯罪行为，三地警务部门联手，除各自负责本方管辖区域的治安管理等，根据三地在反恐及治安防范上已有的共识及合作机制开展合作，合理配置警务力量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同时，三地接警中心建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和实时警情通报、共享机制，在接到大桥发生的警情后，按属地原则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如属非属地的警情则应即时通报事发地接警中心。

珠海

大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络电话
(+86) 756-2233999

珠海市报警电话
110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24 小时
紧急救助热线
(+852) 999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
24 小时警务热线

治安警察局行动控制中心
联络电话
(+853) 8790 5606
(+853) 8790 5609

5.6 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大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等会根据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而采取相应的预警方式。

发布方式：收费站入口、可变情报板、大桥广播、港珠澳大桥官方微信、网站等。

第 6 章 配套服务

6.1 咨询、投诉电话

粤方	港方	澳方
主体工程：(+86) 756-2191999	(+852) 1823	交通事务专线：(+853) 8866 6363
珠海连接线：(+86) 756-8821100		消防局求助热线：119、120、(+853) 28572222
珠海公路口岸：(+86) 756-3330505 (+86) 756-3331226		治安警察局报案热线：(+853) 999

6.2 其他信息查询渠道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hzmb.org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府服务网	http://jj.gdga.gov.cn
香港特区政府一站通官方网站	https://www.gov.hk
港珠澳大桥香港段专属网页	http://www.hzmb.gov.hk/tc/index.html
澳门特区交通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dsat.gov.mo
澳门特区建设发展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www.gdi.gov.mo

6.3 综合开发

东人工岛：已预留了观光、游览、休闲等对外开放区域。东人工岛后续将根据三地政策的放开，适时启动对外旅游观光及市场开放的功能。目前，具体方案正在研究当中。

珠海口岸：一期商业业态（拟计划）主要为货币兑换、便利店、旅行咨询、手信、品牌体验馆、休闲餐饮、自助售货机；二期商业业态（拟计划）主要为零售、娱乐、特色餐饮、休闲餐饮、配套服务、跨界展示业态、跨境购物。



港珠澳大桥通行使用指南

